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9月20日10时起至9月21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千岛油6”船,船籍港:舟山,油船,总长53.2米,型宽9.2米,型深4.1米,总吨:498T,净吨:278T,建造船厂:台州市远升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中国,建造完工日期:2012年2月23日,船体材料:钢质。现停泊于舟山市三江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承办法官:0580-2323357(王)。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

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80-2323358(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 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9月5日

###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9月29日10时起至2019年9月3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浙苍渔05658”轮,船籍港:苍南,捕捞渔船,总长40.8米,船宽7米,型深3.7米,总吨位216,净吨位75,建造完工时间:2000年1月20日,建造地,浙江台州。现停泊于苍南巴艚。承办法官:0577-88991885(池)。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温州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

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7-88991840(蔡)。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温州鹿城区车站大道234号神力大厦2楼。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9月5日

### 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齐 济南(身份证号码:232126198207020560)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鄞卫医罚[2019]4019号)。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以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60日内向鄞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 公告

(2019)浙丽州律强清1-1号

永康市人民法院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5月15日裁定受理永康市博扬工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2019年7月23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浙江丽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永康市博扬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永康市博扬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说明债权性质、数额、形成原因、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程序行使权利。

永康市博扬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永康市博扬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博扬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其管理人员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提交

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第一次会议定于2019年10月30日14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入场时间为14时至14时30分,请全体股东及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个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14楼,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5167998787,13858925122,13858928466

特此公告

**永康市博扬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9年9月5日

## 法院公告

2019年9月5日

(2019)浙0106民初5823号

吴常永、浙江瑞强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立广诉被告吴常永、第三人浙江瑞强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不影响本案的审理,本院可以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1244号

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吴小兵、何丰建设:原告赵韶明诉被告伟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吴小兵、何丰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9年11月28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20号

刘建惠、钟汉鑫: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建惠、钟汉鑫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6063号

张鹏: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天德正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浙江公告”微信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606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6067号

董秋洁: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天德正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606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5322号

季新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532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5303号

鲍莉洁: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212民初5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5277号

黄益雄:本院受理原告李长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道歉声明

本人因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销售药品,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造成不良影响。本人表示真诚的歉意,我保证以后遵守法制,不再做出类似的违法行为。

声明人 夏秀云

## 上海言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炬旺纺织品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19年8月31日,上海言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炬旺纺织品有限公司已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上海言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债权)依法转让给绍兴市柯桥区炬旺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言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炬旺纺织品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市柯桥区炬旺纺织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者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即向绍兴市柯桥区炬旺纺织品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言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炬旺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债权明细表  
公告清单如下:(基准日:2019年8月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1 借款人名称:浙江雷特宏针纺有限公司;债权本金金额:6200000.00,利息5639065.60,本息合计11839065.60元。保证人:绍兴元大毛地毯有限公司、沈卫祥、陈美娟、孟雷腾、郭冠凤、孟晨爽、孟秀凤。

序号2 借款人名称:孟雷腾;债权本金金额:1000000.00,利息1054688.00,本息合计2054688.00元。保证人:浙江雷特宏针纺有限公司、绍兴元大毛地毯有限公司、陈美娟、沈卫祥、共同还款人郭冠凤。

序号3 借款人名称:孟晨爽;债权本金金额:900000.00,利息949219.20,本息合计1849219.20元。保证人:浙江雷特宏针纺有限公司、绍兴元大毛地毯有限公司、陈美娟、沈卫祥。

序号4 借款人名称:郭冠凤;债权本金金额:900000.00,利息949219.20,本息合计1849219.20元。保证人:浙江雷特宏针纺有限公司、绍兴元大毛地毯有限公司、陈美娟、沈卫祥、共同还款人孟雷腾。

序号5 借款人名称:绍兴大地百乐印染有限公司;债权本金金额:4425300.00,利息5417030.70,本息合计9842330.70。保证

人:绍兴富强皮塑有限公司、金尧兴、唐土娟。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绍兴市柯桥区炬旺纺织品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市柯桥区炬旺纺织品有限公司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绍兴市柯桥区炬旺纺织品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李剑卫与浙江横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李剑卫与浙江横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李剑卫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横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剑卫特公告通知债务人。浙江横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债权受让方,要求债务人立即向浙江横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担保责任。特此告知。(债权详见下表)

承继人向王向荣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李剑卫  
浙江横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5日

借款人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基准日债权余额
永康市交通建设发展公司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77235123620030004、677235123620030009、677235123620030010、677235123620030011、677235123620030013、677235123620030014	永康市交通建设发展公司	权利质押合同	6772359250200300043、6772359250200300099、6772359250200300109、6772359250200300119、6772359250200300139、6772359250200300149	64965397.65元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王向荣资产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王向荣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王向荣,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者借款人、担保人的

主债权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王向荣  
2019年9月5日

主债权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温州市中泰化工有限公司	16309144.93	温州市骏元化工有限公司、王平、王锋、朱和草、王炳森、黄春兰	xc62873012302015036、xc62873012302015037、xc62873012302015044、xc62873012302015058、xc62873012302015059	xc628730123020150361、xc628730123020150371、xc62873012302015059-1、xc628730123020130073、xc628730123020130229、3306287309992015L002、3306287309992015L009、xc62873012302015041、xc62873012302015042

## 张海珍与孙玮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张海珍与孙玮2019年9月2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张海珍已将其合法拥有的对债务人《张海珍转让给孙玮的3户债权清单》项下贷款本金及所有利息债权,及对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债权)依法

转让给孙玮,张海珍与孙玮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孙玮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孙玮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张海珍联系电话:13858887551  
孙玮联系电话:13505771281

2019年9月5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主合同编号	转让基准日	基准日债权本金	基准日债权利息	债务本息合计	担保人
1.温州增联经贸有限公司	2017年授字第740803	2018/10/11	418	8.680114	426.680114	温州市华纬商贸有限公司+温州市建龙钢铁有限公司+叶跃平+余建龙+孙海燕+叶晓波担保+孙国廉座落于温州市大南路锦春大厦5幢902室抵押160万
2.温州市华纬经贸有限公司	2014年授字第7440206	2018/10/11	903.690455	350.697556	1254.388011	温州增联经贸有限公司+温州市建龙钢铁有限公司+叶跃平+余建龙+孙海燕担保
3.温州市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2014年授字第740207	2018/10/11	932	355.679227	1287.679227	温州增联经贸有限公司+保证人温州市华纬经贸有限公司+叶跃平+余建龙+孙海燕担保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信息等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的贷款本金余额,债务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给孙玮的利息、罚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有张海珍垫付的应有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

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